

赣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赣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全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大事故 隐患举报奖励制度（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现将《全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举报奖励制度（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赣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4月25日



全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举报 奖励制度（试行）

为拓宽畅通全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投诉举报渠道，鼓励群众积极举报重大事故隐患和质量、安全违法行为，及时发现并消除重大事故隐患，制止和惩处违法行为，从源头上防范和杜绝事故发生，助力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赣州市燃气管理条例》《赣州市农村住房建设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文件精神，结合全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赣州市范围内在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燃气经营企业（厂站）、农村房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等重大事故隐患及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举报奖励。制度所称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在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燃气企业（厂站）、农村房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等存在危害程度较大、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隐患，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具体情形可按照《城镇燃气经营安全重大隐患判定标准》《房屋市政工程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版)》《自建房结构安全排查技术要点（暂行）》《赣州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验收负面清单》《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年版）》等标准规范进行判定。

二、受理流程

举报事项受理后，由事项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做好登记、现场核查、认定、反馈、奖励、归档；在受理之日起60日内办结进行奖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有关科室（单位）负责跟踪、督促、协调等相关工作。对核查属实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主办科室（单位）应当督促事项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局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并视情况启动挂牌督办程序。

三、举报原则及形式

（一）举报原则

应当遵循“合法举报、适当奖励、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监管、谁奖励”的原则，举报人应当向具有管辖权限的住房城乡建设局进行举报（市本级监管的房屋市政工程项目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对举报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违法生产经营建设的，经核实每条奖励500元，每次累计5000元为限；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要参照制定辖区范围内重大事故隐患举报奖励制度，明确奖励金额，向社会公开举报电话、通信地址等，建立健全举报受理工作机制，依法受理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举报事项。

以下情形不予进行奖励：

1. 同一事项由多人举报，奖励第一时间举报人，其余人不奖励；
2. 最终认定的违法事实与举报事项不一致的；

3.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具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举报不在奖励之列；

4. 联系不上举报人或无法确定举报人的举报；

5.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奖励情形。

（二）举报形式

举报人必须为实名举报，举报时应当提供真实身份证明和有效联系方式。可以通过电话、书信、现场反馈、发送电子邮件等多种途径进行举报，举报时应详细说明被举报对象的名称、地址、重大事故隐患的具体情况，并对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住建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及社会公众均有权向市、县两级住房城乡建设局举报重大事故隐患和质量、安全违法行为。

同时，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要督促辖区内企业、项目建立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明确报告内容、明晰受理负责部门、认真核查整改、及时实施奖励、形成清单台账，加强正向激励、强化宣传报道，提升从业人员对本单位、本岗位质量、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的辨识能力，及时消除质量、安全突出问题隐患。

四、保密规定

（一）参与举报受理、核查等事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举报人身份、举报内容和奖励等情况，违者依法依规给予处理。

（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借口阻拦、压制举报人的举报和打击报复举报人，被举报生产经营单位对举报人实施

打击报复行为的，除依法予以严肃处理外，还将按规定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

（三）举报人举报的事项应当客观真实，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对恶意重复举报、借举报之名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企业或者进行不正当竞争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本制度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国家、省、市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止。

